磴口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肥料赊购合同

甲方: 磴口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磴口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甲方:磴口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住所地: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人民北路

联系方式: 0478-4269872

乙方: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

联系方式: 13947140568

乙方为磴口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中肥料采购项目中的中标人,依据 2025 年 11 月 4 日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达成如下意见: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招投标文件(含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调拨单
- 1.4 本合同
- 1.5 发货单
- 1.6 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付的价格。
- 2.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
- 2.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赊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 大量元素水溶肥

货物品牌: 耕宇 肥料登记证号: DLSRNMG2021-00032

货物规格: 40 公斤/袋 指导、服务电话: 13947140568

技术参数: 大量元素水溶肥, 执行标准 NY1107-2020; N+P₂O₅+K₂0≥50.0%,

大量元素水溶肥 (N+P₂O₅+K₂O) 均衡型: 18-18-18

货物数量: 38吨(950袋)

货物使用区域:磴口县

货物单价<u>4596/吨</u>,总价<u>174648.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肆</u>拾捌元整)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5. 质量保证

- 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正品原装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 NY1107-2020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 5.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及质保期保证为_一年_。

有效期截止时间 不得早于 2026年 12月 31日。

5.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





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 6.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 6.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 权等人身权。
- 6.4 乙方保证货物供货量等于合同签订量,供货量少于合同量视为违约。
- 6.5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 乙方应赔偿 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 乙方应当:
 -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7. 供货要求

- 7.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
- 7.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外包装内应附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8. 装运条件

- 8.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 乙方完成交付。
- 9. 检验
-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9.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验收合格。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0.1 乙方严格按照调拨单及本合同确定的肥料产品供货,绝不随意与补贴对象协商调换产品。
- 10.2 乙方应严把质量关,如肥料产品经抽检不合格,停止供货,并赔偿

损失。

10.3 乙方所调运肥料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按期配送。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如果因生产、配送能力等因素造成肥料不能按时供应,影响农时,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与补贴对象签订阴阳合同,私下协商套取项目补贴;或单方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补贴。

10.5 乙方须提供必要的产品宣传培训并聘请第三方开展中标肥料使用效果跟踪及评价工作,出具肥料使用效果评价报告。

乙方应积极履行承诺,如发现以上问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同时承担刑事责任。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随货物要提交该批次货物的相关部门产品检测报告。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抽检,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

12. 结算及支付

12.1 结算依据为(1)赊购合同(2)调拨单(3)发货单(4)批次产品检测报告(5)影像资料(6)发票。

12.2 调拨单须有收货方(或所在乡镇)签字盖章确认,保证被补贴对象合格。

12.3 调拨单应由甲方盖章确认。

12.4确认实际领取、使用情况登记的书面形式应具有村社/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农户手机号、补贴面积、补贴数量及签字并按印或盖章等要件,供货数量属于关键信息,涂改、篡改无效,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12.5 结算以中标采购金额为依据,以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标准。

12.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账 号: 204101201010118726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行 号: 313191000492

13.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与采购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同意的不以各方意志为转移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协商解决。

15.2 受上述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在原因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原因发生后十四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其余各方。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解除:

16.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约定经催告后未及时补正,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6.1.1.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6.1.1.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6.1.1.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6.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索赔

- 17.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7.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17.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7.3.1 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费用。
- 17.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17.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相应延长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 17.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履行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由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者其他解决方式。

18. 违约责任

- 1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责任。
- 18.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应同时向甲方承担调拨单确认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随时有权取消乙方全部补贴。

18.3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应由乙方进行赔偿;如甲方已经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乙方应三个自然日内支付至甲方。

18.4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九十个自然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0.1 合同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

甲方:磴口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7日

A N 3 Sen

磴口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肥料赊购合同

补充合同

甲方:磴口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磴口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甲方:磴口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住所地:磴口县巴彦高勒镇人民北路

联系方式: 0478-4269872

乙方: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

联系方式: 13947140568

乙方为磴口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中肥料采购项目中的中标人, 依据 2025 年 11 月 4 日中标结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 达成如下意见: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招投标文件(含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调拨单
- 1.4 本合同
- 1.5 发货单
- 1.6 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 2.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
- 2.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赊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 大量元素水溶肥

货物品牌: 耕宇

肥料登记证号: DLSRNMG2021-00032

货物规格: 40 公斤/袋

指导、服务电话: 13947140568

技术参数: 大量元素水溶肥, 执行标准 NY1107-2010; N+P₂0₅+K₂0≥50.0%,

大量元素水溶肥(N+P₂O₅+K₂O),均衡型: 18-18-18

货物数量: 16.4吨(410袋)

货物使用区域:磴口县

货物单价 4596 元, 总价 75374.40 (大写: 柒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肆角)

4. 技术规格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5. 质量保证

- 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正品原装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 NY1107-2020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 5.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及质保期保证为_一年。

有效期截止时间 不得早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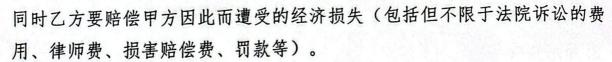
5.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







- 6.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 6.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 6.4 乙方保证货物供货量等于合同签订量,供货量少于合同量视为违约。
- 6.5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 乙方应当:
-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7. 供货要求

- 7.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
- 7.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外包装内应附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8. 装运条件

- 8.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 乙方完成交付。
- 9. 检验
-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9.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验收合格。

10. 售后服务承诺

10.1 乙方严格按照调拨单及本合同确定的肥料产品供货,绝不随意与补贴对象协商调换产品。

37

10.2 乙方应严把质量关,如肥料产品经抽检不合格,停止供货,并赔偿损失。

10.3 乙方所调运肥料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按期配送。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如果因生产、配送能力等因素造成肥料不能按时供应,影响农时,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与补贴对象签订阴阳合同,私下协商套取项目补贴;或单方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补贴。

10.5乙方须提供必要的产品宣传培训并聘请第三方开展中标肥料使用效果跟踪及评价工作,出具肥料使用效果评价报告。

乙方应积极履行承诺,如发现以上问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同时承担刑事责任。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随货物要提交该批次货物的相关部门产品检测报告。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抽检,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

12. 结算及支付

- 12.1 结算依据为(1)赊购合同(2)调拨单(3)发货单(4)批次产品检测报告(5)影像资料(6)发票。
- 12.2 调拨单须有收货方(或所在乡镇)签字盖章确认,保证被补贴对象合格。
- 12.3 调拨单应由甲方盖章确认。
- 12.4 确认实际领取、使用情况登记的书面形式应具有村社/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农户手机号、补贴面积、补贴数量及签字并按印或盖章等要件,供货数量属于关键信息,涂改、篡改无效,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 12.5 结算以中标采购金额为依据,以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标准。

12.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账 号: 204101201010118726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行 号: 313191000492

13. 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与采购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同意的不以各方意志为转移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协商解决。

15.2 受上述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在原因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原因发生后十四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其余各方。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解除:

16.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约定经催告后未及时补正,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6.1.1.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6.1.1.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6.1.1.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6.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 时终止合同, 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索赔

- 17.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 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 17.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 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 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17.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下列一 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7.3.1 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费用。
- 17.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商定 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17.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 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相应延长更换部分的质 量保证期。
- 17.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履行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 由甲方选择解 除合同或者其他解决方式。

18. 违约责任

- 1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 恢复原状等责任。
- 18.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应同时向甲方承担调拨单确认金额 30%作 为违约金, 且甲方随时有权取消乙方全部补贴。
- 18.3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应由乙方进行赔







偿;如甲方已经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乙方应三个自然日内支付至甲方。

18.4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九十个自然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0.1 合同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磴口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 年 月 日